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市 2025 年森林河南
国土绿化中牟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政府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名称：郑州瑞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6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中牟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郑州瑞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牟县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中牟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服务期限及标准和要求。

服务名称：中牟县林业局郑州市2025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中牟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面积4122亩。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标准及要求：

1. 中幼林抚育：在幼龄林和中龄林阶段根据林分发育、自然稀疏情况确定森林培育目标。在林分中适时采取割灌（草）、扩穴、定株、补植、间伐、修枝、施肥、浇水等人为干预措施，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条件，促进林分健康生长所采取的营林措施。本次森林抚育以疏伐为主，兼顾修枝、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

2. 疏伐：一般要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以及妨碍目标树生长、树冠过分庞大、树干尖削、多枝多节的劣质林木，保留优良木；对过密的林分地段，还应考虑适

量伐除部分中间木；在幼树密集地段进行以疏伐为主的抚育，间密留匀、伐弱留强，改善林分通风透光条件和卫生条件，保持一定的密度，尽可能不出材积或少出材积。同时，在抚育作业时要注意保留林分中的其他树种促使形成混交林。

3. 修枝：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对于林分内的树采用平切法、针叶树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时，留1-3cm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下下部1-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采用平切法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3，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1/2。

4. 割灌（除草）：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方式，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1米左右范围内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避免全面割灌，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价款：¥2000618.00元。

大写：贰佰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由郑州市林业局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项目完工经郑州市林业局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经省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款项。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人员工资、培训费、车辆及保险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指导项目施工，及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协调施工环境，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4、项目竣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面积进行验收，竣工后的审计决算由甲方负责。

5、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6、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按照《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进行施工。其组织的施工人员由其管理，并对其组织的施工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出现劳资、人员人身伤害的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接受且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3、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服务内容进行管理，否则，服务期满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得拨付剩余资金。

4、履行乙方投标文件内的各项承诺。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5、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6、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7、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8、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三)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甲方负责外部协调。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

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跃通；联系电话：15303831999。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合同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采样时间超过最后期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或者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中牟县建设路北段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3月16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3月16日



张跃进

